

地址：

連絡人：黃士修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主旨：

茲同意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23 函，補正公投主文為『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」之條文？』

「以核養綠，務實規畫國家能源政策」公投領銜人 黃士修



黃士修「以核養綠，務實規畫國家能源政策」公投案主文修正對照表

| 補正後 | 補正前 |
|--|--|
| <p>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<u>即廢除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」</u>之條文？</p> | <p>您是否同意：<u>為避免「非核家園」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</u>，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；<u>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</u>，確保重啟核電權利，保障人民享有<u>不限電、不斷電、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</u>的人權？</p> |